



来源方式：原创



本报记者张维

对话嘉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韩立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欧盟委员会于5月24日对中国光伏行业“双反”的初裁进行投票表

自去年7月欧盟光伏产业联盟向欧委会提起反倾销立案申请以来，多抱以反对态度，而欧盟被中国舆论诘难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声音也

重点关注欧盟是否滥用权利

记者：舆论分析，从目前所掌握的情况，要否决欧盟委员会的投票表该如何看待？

韩立余：只要这一结果建立在程序合法、理由正当、条件满足的基础上，需要关注的问题是，欧盟是否滥用了这一权利，违反了反倾销调查程序

反倾销措施是国内产业保护措施。进口产品倾销、国内产业受损，因果关系，是采取反倾销税措施的条件。经验告诉我们，国内产业遭遇经济保护措施，也因此引发大量的反倾销诉讼，产生贸易争端。

此外，在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都深陷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一”也容易因此引发摩擦，被认为符合反倾销措施启动的重要条件。

史晓丽：欧盟对华光伏产业发起双反调查是在一个特定国际背景下，去年发生世界金融危机之后，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和非立法途径普遍强化了贸易保护，以帮助国内产业尽快恢复竞争力。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欧盟尤其来更是明确提出了实现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的改革目标，欧委会于2011年改革目标的具体体现。一旦这些建议获得通过，欧盟贸易救济措施对

国企业对欧盟出口将会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不要以为欧盟损人不利己

记者:欧盟票决前夕,中国部分光伏企业发表了一份反对欧盟征税会对我国光伏行业征收惩罚性关税,将造成欧盟高达270亿欧元的损失。

韩立余:不要以为欧盟是在做“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在欧盟法律利益的限定条件,即不能损害到消费者权益和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的利益是考虑了欧盟的利益的。这不用我们去操心。另外,以我们的光伏产品为由,说欧盟不讲道理,反对欧盟发起反倾销调查,殊不知这并非同类商品不是反对欧盟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法定理由。

反倾销调查应是各国常态

记者:欧洲市场是中国光伏产业最重要的产品销售区域,此案一旦政府和光伏企业该如何应对?

韩立余:中国产品在欧洲市场占比这么高,本身就说明存在问题。应该预计到会存在风险。

就中国企业而言,应当反思为什么会被裁定倾销成立。如前所述,应该一味指责裁决的公正性问题,而是对照相关规定看看自己的账目是否交了相关证据、捍卫自己的利益等。此外,中国光伏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化掉了其中多少产品,这些都是值得企业深思的。

反倾销调查是一种常态,所以,不要大惊小怪。中国对外国进口产品查是一个技术活,没有有些人认为的那么多的政治、外交因素。如果我们后我们做出“应对性”、“反应性”的相应举措,这就背离了产业保护受外交关系影响,在WTO规则的框架下,在国内产业受损后依法发起反倾销你查,我也查,这时的相互影响就产生了。